

在機坑底部工作之安全守則

- 一、在機坑底部之工作範圍間須保持有適當之照明。
- 二、在最低樓層外門乘場必須架設安全護欄或相關保養警示，且外門必須保持關閉及上鎖。如需在開啟外門的狀態下工作，在外門開口處，則必須有人員留守監控。
- 三、保持機坑底部的機件四周工作範圍內之地板面通道的暢通，沒有積油及積水。
- 四、確認可隨時藏身的安全空間，當發生危險時，可保障工作人員的自身安全。
- 五、須進行活動機件的保養、維修或檢查時，則以慢車速度運行。但在一些無可避免而須使用正常速度運行時，必須與工作同伴保持彼此間之良好溝通呼應，並隨時準備按下 S T O P 開關作急停動作。
- 六、儘量避免電梯直達最頂、底樓層。
- 七、隨時保持警覺性和留意電梯車廂及配重的位置。
- 八、維修或更換電氣元件時，必須將電源斷開。
- 九、不准抽煙。

車廂頂 S T O P 開關測試程序

- 一、按下下一個樓層的內叫車，使電梯在接收到指令後向下行駛。
- 二、當電梯起動下行後至適當位置時，用三角形外門鎖匙打開外門少許，使電梯急停。
- 三、確認電梯已停止及在適當位置，然後繼續將外門打開。
- 四、按下車廂頂 S T O P 開關。
- 五、將外門關上。
- 六、等待約 1 0 秒後，再用三角形外門鎖匙打開少許，確認電梯是否停止之位置上，無誤後，然後繼續將外門打開。
- 七、將車廂頂 S T O P 開關復歸，關上外門，使電梯回復正常運行。
- 八、確認電梯已恢復正常運行。

